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50万股调整为93.4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9人调整为128人。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鉴于董事曾国强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董事曾国强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2 日